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 12 屆第 1 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日)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9 樓(第一會議室)

出席：丁鴻志、王志嘉、王逸明、朱建銘、吳振吉、周天給、周迺寬、周賢章、
林士敦、姚美輝、高維祥、張濱璿、郭仁雄、陳志宏、陳啟明、陸勇亮、
楊玉隆、端木梁、蔡其洪、蔣友良、藍聖星 (依姓名筆劃排序)

請假：李文棟、林義龍、邱啟恭、莊維周、鍾侑谷 (依姓名筆劃排序)

列席：蔡有成、吳國治、謝碧珠、張必正、羅浚暉、林工凱、施東昇、林忠劭、
謝佩珊、吳韻婕、林筱庭、甘莉莉

主席：吳召集委員欣席

記錄：黃佩宜

壹、主席報告 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

一、第 11 屆第 1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事項

◆案號三：請研議基層院所個別獨立申請跨表項目之資格，倘規範其資格隨醫事機構健保合約定期檢視之適法性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 定：持續追縱。

二、第 11 屆第 14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事項

◆案號十：針對立法委員吳玉琴、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「物理治療師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研議本會立場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 定：建議本案移交「醫事人員永續合作專案小組」或成立其他專案小組研議。本案本委員會已充分表達立場，未來有需要相關法律上之協助時，將再全力配合研議。

◆案號十一：針對立法委員吳玉琴、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「職能治療師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研議本會立場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 定：建議本案移交「醫事人員永續合作專案小組」或成立其他專案小組研議。本案本委員會已充分表達立場，未來有需要相關法律上之協助時，將再全力配合研議。

三、第 11 屆第 15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事項

◆案號三：請研議本會就醫療交通車相關議題後續因應方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 定：持續追蹤。

◆案號四：因應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4 日函釋示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之程序，建議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」應配合修正案。(提案人：吳召集委員欣席)

決 定：持續追蹤。

◆案號十：請研議「醫師法」第 11 條條文修法內容。(提案人：吳召集委員欣席)

決 定：建議提下次會議研議。

四、餘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函請本會章程增修常務理事名額分配方式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結論：(一)有關理監事會名額分配方式屬本會章程修正重大事項，由本委員會討論較不合適，建議移由常務理事會、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研議較為適當。

(二)於法理層面提出建議供參考：

- 1.全聯會會員為各縣市醫師公會，目前章程已有保障各縣市醫師公會參與的基本權益。
- 2.理事、監事之職責及選舉方式皆不同，不適宜寫於同一條文中。
- 3.常務理事選任係經由選舉產生，惟「優先安排」表示未經選舉程序，經由選舉產生方符民主法治精神。

二、案由：擬請檢討本會第 13 屆理事、監事名額分配方式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結論：併第一案研議。

三、案由：請研議本會協助醫療院所擬定「醫療機構專勤條款契約範本」之可行性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結論：(一)再次函文衛生福利部，醫事人員與其執業機構之負責人間有職

業傷害、責任保險、勞動權益等各方面的問題，機構之負責人應有瞭解員工工作狀況的責任及義務，爰建議醫事人員至他處執行業務，仍應副知執業機構之負責人，以利相關責任義務之釐清。

(二)敦請林工凱及羅浚暉副秘書長協助草擬「醫療機構專勤條款契約範本」，並請王逸明及張濱璿委員協助審閱。

(三)建議本會幹部協助草擬醫事法規委員會相關文案、說帖等資料時，應支予稿酬。

四、案由：請研議立法委員蔣乃辛等所提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及第 4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本會意見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結論：

(一)反對蔣乃辛立法委員等所提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及第 4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(二)預防保健屬公共衛生範疇，應由政府全額支出，且目前由國民健康署執掌並負責推動相關事項。

(三)本案對國民健康促進無實質上之幫助，目前預防保健相關業務及預算並無轉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承做之必要。

五、案由：請研討尤美女等立法委員所提「刑事訴訟法第 215 條、第 216 條、第 218 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本會意見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結論：反對尤美女立法委員等所提「刑事訴訟法第 215 條、第 216 條、第 218 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並持續關注本案審議進度。

六、案由：請研討本屆是否續行召開醫法交流座談會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結論：(一)醫法交流座談會建議視需要及情況，非常態性辦理。

(二)邀請對象依主題決定並盡量擴大邀請。

七、案由：請研議公立醫療機構之藥師，其報備支援領受酬勞是否可比照醫師不受「軍公教人員『兼職費』支給表」規定之限制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結論：

(一)依目前狀況修改母法困難性高且緩不濟急，恐無法立即解決會員之問題。

(二)依發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原始函文內容，所稱兼職指兼任之情況，惟臨時支援與兼任之情況不同，不應照支給表規定給付，回歸醫事人員報備規定辦理較適宜。

(三)釋字 778 號指稱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) 100 年 4 月 12 日 FDA 藥字第 1000017608 號函說明三，對於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醫療急迫情形之解釋部分已失效，倘該醫療機構合乎相關法規下，得考慮病人情況，採用醫療急迫情況為緊急調劑之使用。

(四)請本會對以後爭取醫療急迫情況時，將此案列為參考案例。

八、案由：請研討許毓仁委員版「尊嚴善終法」草案，本會立場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結論：反對許毓仁委員版「尊嚴善終法」草案，並持續關注本案審議進度。

九、案由：請研討監察院就「法醫師人力不足」，提案糾正法務部並要求行政院協調司法院及相關部會速謀解決之道，本會立場及相關因應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結論：(一)請各委員踴躍參加法醫師法小組。

(二)針對監察院之糾正文請委員協助提供意見，供本會做為回應之參考。

(三)請本會儘速安排拜會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以做後續因應。

十、案由：請研議本會就立委所提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」之意見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結論：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」目前尚行政院版本條文，且並無急迫性，需再做研究，請各衛委員們隨時提供相關之寶貴意見，以利後續討論之用。爰針對本案暫無特定立場，惟後續倘有立法行動，請各委員協助並提供意見以做因應。

十一、案由：請研討本會對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」之爭點條文立場及未來整體策略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結論：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」因有時效性，建議委由「立法小組」研議，本會尊重及支持該小組所做之決議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6 時 0 分